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21000958

传真： /

邮编： 239431

地址：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6877991

传真： /

邮编： 211500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六合  
科创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C 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滁州熙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滁州熙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p> <p>6、《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p> <p>7、《关于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0】17 号，2020 年 05 月 11 日）；</p> <p>8、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0	0.5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清掏协议见附件。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的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区东侧为康林木制品厂，南侧为 104 国道，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林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23992 度、纬度坐标为 32.46765 度。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对生产线布置进行统筹安排。项目地块整体成规则梯形，根据厂区总体规划，项目区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办公区、仓储区及生产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管理办公及职工会议。2#厂房为仓储区，1#厂房为生产区。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取得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82-30-03-006247），2020 年 05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0】1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建成并投产。因此，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现企业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实行一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080	项目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

		小时，厂区提供一餐，提供住宿。	年生产 2080 小时，厂区提供住宿。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置 2 条 PC 砖自动生产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置 2 条 PC 砖自动生产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2#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半成品晾干堆场及成品存放区，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半成品晾干堆场及成品存放，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1 栋 2 层独立建筑，主要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1 栋 2 层独立建筑，主要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共计 4 间，建筑面积为 16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共计 4 间，建筑面积为 160m <sup>2</sup>	
储运工程	砂子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石籽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水泥储罐	1#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水泥储罐 2 座，储罐储量 30 吨/座	1#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水泥储罐 2 座，储罐储量 30 吨/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579.2t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44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在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毕且正式运营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年排废水量 335.4t。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6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7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在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毕且正式运营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水泥储罐卸料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2#）；除尘机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3#）；车辆扬尘：厂区洒水抑尘。	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水泥储罐卸料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2#）；除尘机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3#）；车辆扬尘：厂区洒水抑尘。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位于 1#厂房西南角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搅拌机	/	2	2	0	台	/
2	PC 砖自动生产线	/	2	2	0	台	/
3	液压机	/	2	2	0	台	/
4	切割机	/	5	5	0	台	/
5	除尘机	/	1	1	0	台	/
6	空压机	/	2	2	0	台	/
7	叉车	/	3	3	0	台	/
8	湿式雕刻机	/	0	2	+2	台	工艺调整增加设备，新增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
9	压滤机	/	0	1	+1	台	环保设备，用于沉淀池沉渣脱水
10	布袋除尘器	/	1	2	+1	台	环保设备
11	脉冲袋式除尘器	/	2	2	0	台	环保设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原辅料	1	水泥	1800 吨	2000 吨	外购
	2	砂子	3000 吨	2600 吨	外购
	3	石籽	5000 吨	4000 吨	外购
	4	氧化铁黑 (Fe <sub>3</sub> O <sub>4</sub> )	4 吨	3 吨	外购
	5	氧化铁黄 (Fe <sub>2</sub> O <sub>3</sub> )	2 吨	4 吨	外购
	6	氧化铁红 (Fe <sub>2</sub> O <sub>3</sub> )	1 吨	1 吨	外购
	7	减水剂	/	0.5 吨	外购，仅供货紧张时使用
	8	机油	/	10L	外购
能源	1	水	2579.2t	2440t	市政供水
	2	电	6 万度	7 万度	市政供电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24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雕刻废水及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排入 1#厂房外东北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部分用水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消耗，不外排。

项目环评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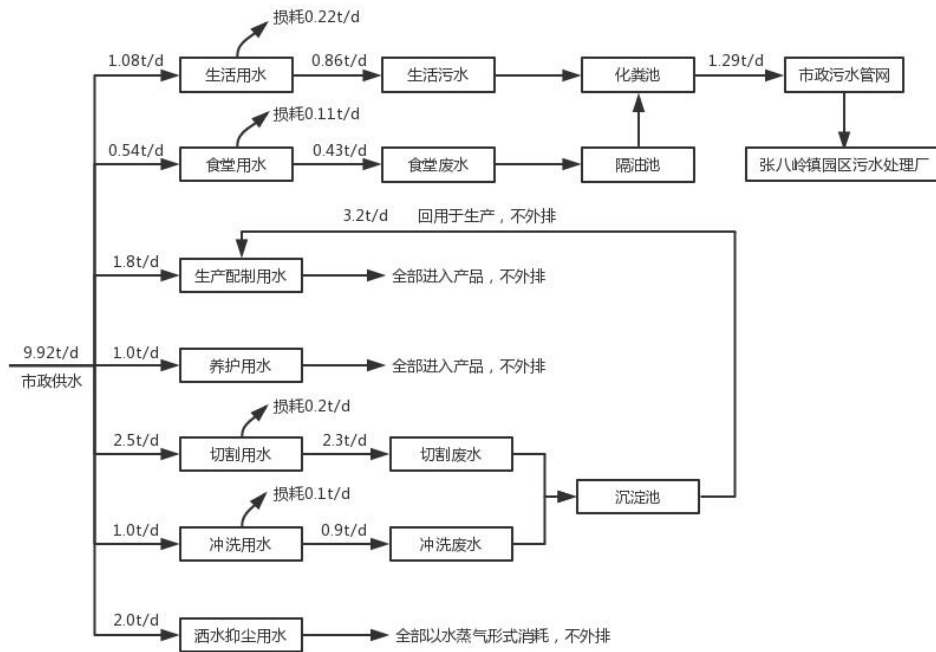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t/d)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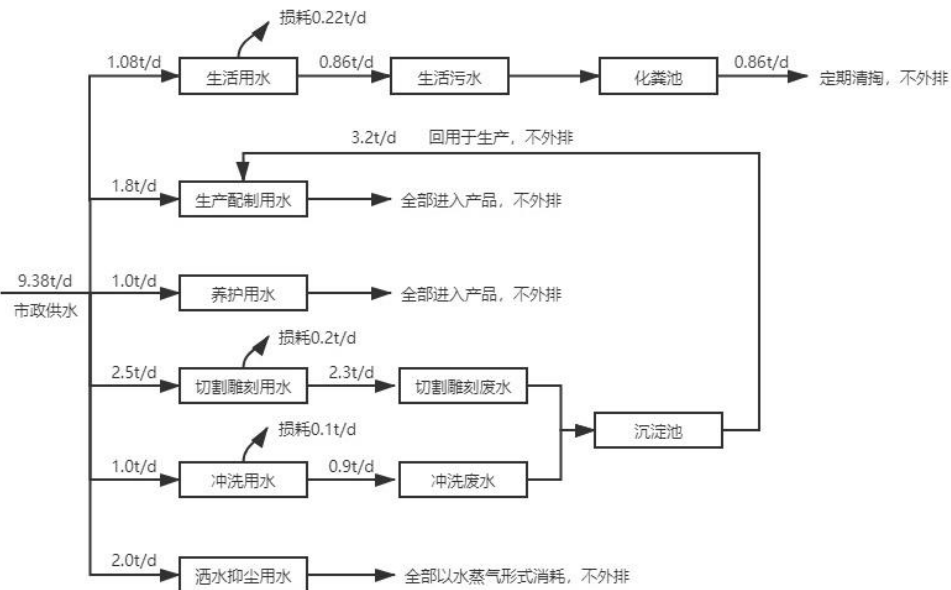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d)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PC 砖	10	10	0	万 m <sup>2</sup> /a	/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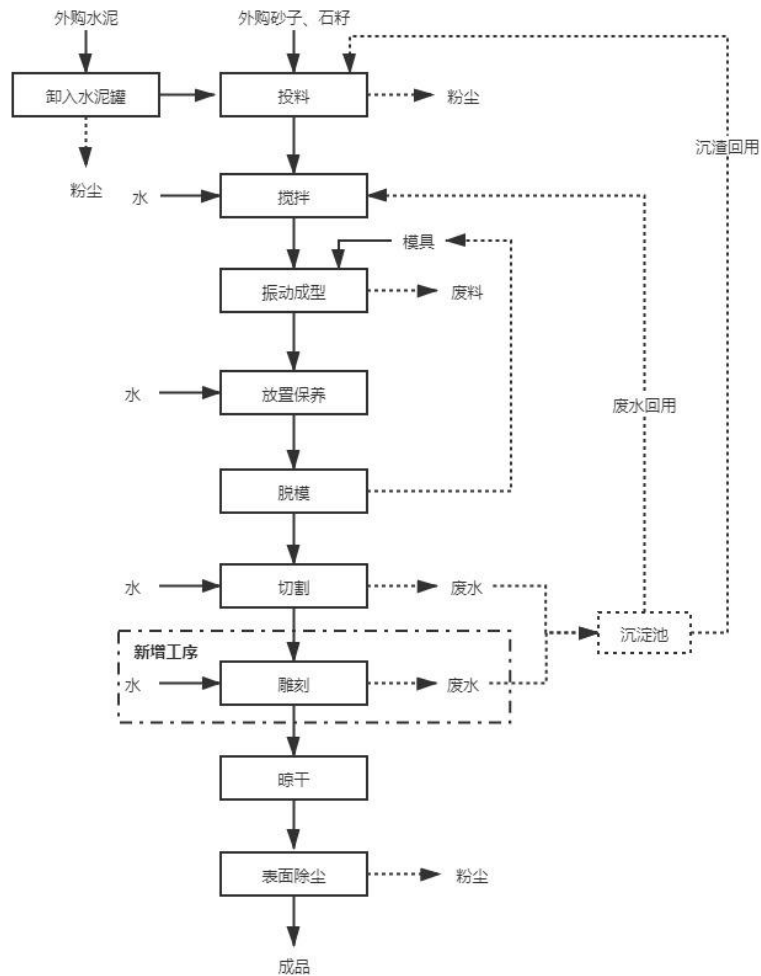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水泥卸料：项目外购水泥为散装水泥，当水泥罐车向水泥储罐卸料时，水泥储罐的排气孔会排出一定量的粉尘。

②投料：根据生产计划，将砂子、石籽、水泥按照一定比例（约 1.3：2：1）投入搅拌机中，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③搅拌：将水加入搅拌机中与物料进行搅拌，搅拌物料为湿物料，因此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

④振动成型：PC 砖自动生产线将搅拌均匀的物料处理振动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料。

⑤放置保养：成型后的半成品采用少量用水放置保养，保养时间 7 天左右。

⑥脱模：将放置保养后半成品进行脱膜处理。模具继续投入生产，循环使用。

⑦切割：将脱模后的半成品采用湿式切割机切割成指定规格。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水。

⑧雕刻：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要雕刻装饰花纹。将切割后的半成品采用湿式雕刻机雕刻出装饰花纹。此过程产生雕刻废水。

⑨晾干：将切割后的半成品运至堆场进行晾干。

⑩表面除尘：晾干后的半成品经除尘机进行表面除尘，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除尘后成品运至成品存放区。

### 5、项目变动情况：

(1)能源消耗情况发生变动，年用水量较环评少 139.2 吨，年排水量较环评少 335.4 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2)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m<sup>2</sup>；实际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2m<sup>2</sup>。

(3)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2m<sup>2</sup>；实际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m<sup>2</sup>。

(4)砂子原料库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砂子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m<sup>2</sup>；实际砂子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m<sup>2</sup>。

(5)石籽原料库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石籽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实际石籽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0m<sup>2</sup>。

(6)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食堂取消，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7)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除尘机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实际除尘机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

(8)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食堂取消，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隔油池不再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无外排废水。

(9)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中产品无花纹要求，无雕刻工序，生产工艺为：卸料→投料→搅拌→振动成型→放置保养→脱模→切割→晾干→表面除尘→成品；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部分产品需要雕刻装饰花纹，增加雕刻工序，生产工艺为：卸料→投料→搅拌→振动成型→放置保养→脱模→切割→雕刻→晾干→表面除尘→成品。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能源消耗	年用水量 2579.2 吨	年用水量 2440 吨
	年排水量 335.4 吨	废水不外排
地点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砂子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砂子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石籽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石籽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食堂取消，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除尘机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尘机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3#）排放。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食堂取消，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隔油池不再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无外排废水。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为：卸料→投料→搅拌→振动成型→放置保养→脱模→切割→晾干→表面除尘→成品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部分产品需要雕刻装饰花纹，增加雕刻工序。生产工艺为：卸料→投料→搅拌→振动成型→放置保养→脱模→切割→雕刻→晾干→表面除尘→成品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生产工艺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食堂取消，不再建设，食堂油烟及食堂废水未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需设置事故池。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卸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卸料工序产生卸料粉尘。项目 2 座水泥储罐仓顶各设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3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③除尘粉尘（颗粒物）

项目除尘器除尘过程产生除尘粉尘。项目除尘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4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排气筒，高 1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卸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2#排气筒，高 15m，内径 0.3m	出口	
	除尘器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3#排气筒，高 15m，内径 0.45m	出口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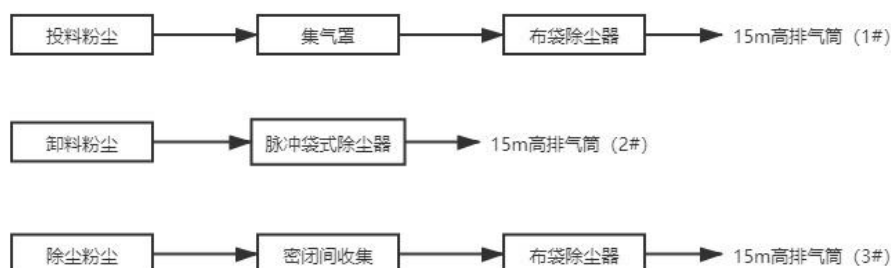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颗粒物）；

②卸料过程未收集到的卸料粉尘（颗粒物）；

③除尘过程未收集到的除尘粉尘（颗粒物）。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雕刻废水及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排入 1#厂房外东北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部分用水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消耗，不外排。本项目沉淀池设置三级沉淀，自南向北分别为一级沉淀（3.0m\*2.0m\*1.5m，1 座）、二级沉淀（4.0m\*2.0m\*1.5m，1 座）、三级沉淀（4.0m\*2.0m\*1.5m，1 座），废水经沉淀后作为配制用水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切割废水	切割	SS	/	/	三级沉淀池	回用生产，不外排
雕刻废水	雕刻	SS	/	/	三级沉淀池	回用生产，不外排
冲洗废水	冲洗	SS	/	/	三级沉淀池	回用生产，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2m<sup>2</sup>，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2.34	2.0	2.0	分类袋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料	一般固废	振动成型	5.0	10.0	10.0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19.4	19.0	19.0	收集后做原料回用
4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淀	2.0	150.0	150.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 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本项目向外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管网	2	化粪池	12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压滤机	
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10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15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排气筒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15m 排气筒 (2#)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食堂未建设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垃圾箱	2	垃圾箱	2

	一般固废储存间 12m <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间 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m <sup>2</sup>	
合计	/	15	/	30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取得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82-30-03-006247），2020 年 05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取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0】1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建成并投产。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	定期清掏，不外排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卸料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2#）		已落实
	除尘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3#）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车辆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密闭，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独立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噪声	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料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	收集后做原料回用		
		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已落实	

			修改单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除尘机粉尘处理设施			
				
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三级沉淀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进口）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出口）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出口）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出口）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租赁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已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已经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取得项目备案文号为：2020-341182-30-03-006247。2013 年 10 月 14 日，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对《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年产 5 万 m<sup>3</sup> 新型特种水利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环评【2013】108 号。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因法人变更问题停产，并且不再进行生产，因此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年产 5 万 m<sup>3</sup> 新型特种水利构件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现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已停产，厂房为闲置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明光市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及要求**

①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③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租赁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已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66.7m<sup>2</sup>，建设 2 条 PC 砖自动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020-341182-30-03-006247。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年产5万m<sup>3</sup>新型特种水利构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环评[2013]108号)作废。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1#)高空排放；2座水泥储罐仓顶各设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3m排气筒(2#)高空排放；半成品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3#)高空排放；运输车辆加盖密闭，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中规定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待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厂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至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红石沟水库。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不得生产。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及4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05月11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年产 5 万 m <sup>3</sup> 新型特种水利构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环评[2013]108 号)作废。	项目实际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占地面积 10666.7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	一致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2 座水泥储罐仓顶各设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3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半成品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运输车辆加盖密闭,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规定限值; 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未建设。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待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厂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至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红石沟水库。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切割废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不得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清掏协议见附件; 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切割废水、雕刻废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无外排废水。	满足
4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要求。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	满足
5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sup>2</sup> ,危废	满足

	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暂存间 2m <sup>2</sup> 。废机油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详见附件。生活垃圾及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经计算,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20t/a。	满足
7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 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内进行验收监测。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满足
8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由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
9	《报告表》批准后, 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AUW120D	WZ002-4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WZ031-2	2020.11.20	2021.11.19
			WZ031-3	2021.03.10	2022.03.09
			WZ031-4	2021.07.01	2022.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1	2020.11.20	2021.11.19
			WZ030-2	2020.11.20	2021.11.19
			WZ030-3	2020.11.20	2021.11.19
WZ030-4	2020.11.20		2021.11.19		
2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WA6228+	WZ018-5	2021.04.23	2022.04.22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WZ018-7	2021.04.23	2022.04.22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

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5）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80%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6）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Ⅱ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型号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AWA6228+	2021-08-26	93.8	93.7	94.0	-0.3	±0.5	是
		2021-08-27	93.8	93.7		-0.3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出口 (Q2-1)	卸料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3#排气筒出口 (Q3-1)	除尘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 2、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均是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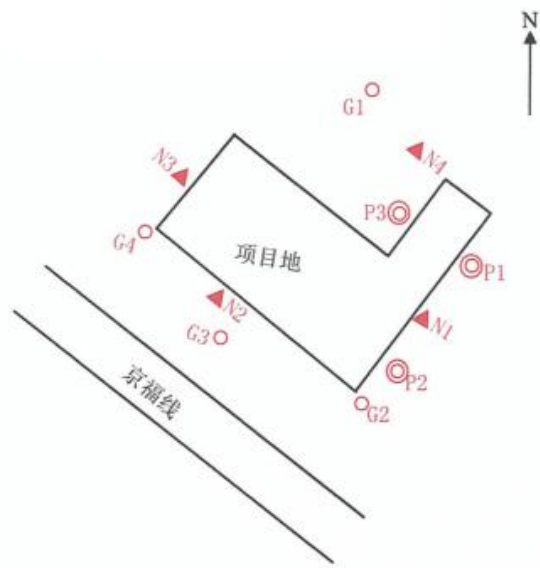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m <sup>2</sup> /d)	监测期间生产量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21.08.26	PC砖	385	320	83.1
2021.08.27	PC砖	385	315	81.8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 (Q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8.26			2021.08.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43.5	42.6	42.0	41.8	42.9	/
	排放速率 (kg/h)	0.477	0.509	0.499	0.493	0.483	0.49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30	11705	11705	11745	11555	11591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8.26			2021.08.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3	2.2	2.4	2.3	2.4	1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77	13530	13477	13382	13449	13278	/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6%							

表 7-3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 (Q2-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26			2021.08.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4.7	4.3	3.6	4.8	3.9	10
	排放速率 (kg/h)	8.62×10 <sup>-3</sup>	1.24×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9.51×10 <sup>-3</sup>	1.29×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613	2644	2627	2642	2682	2644	/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							

表 7-4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3#排气筒出口 (Q3-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8.26			2021.08.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5.1	4.8	3.3	3.4	3.3	10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01	6207	6286	6352	6264	6330	/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sup>3</sup>,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1-08-26	08:40-09:40	0.309	0.345	0.454	0.381	0.462	0.5
		10:40-11:40	0.349	0.349	0.441	0.386		
		13:40-14:40	0.313	0.350	0.461	0.405		
		15:40-16:40	0.348	0.367	0.422	0.385		
	2021-08-27	09:00-10:00	0.345	0.381	0.454	0.363		
		11:00-12:00	0.350	0.350	0.423	0.368		
		14:00-15:00	0.332	0.369	0.462	0.369		

		16:00-17:00	0.330	0.385	0.422	0.367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1-08-26	08:40	21.2	100.2	2.2	东北	56	多云
	10:40	24.4	100.1	2.1	东北	55	
	13:40	25.3	100.1	2.0	东北	54	
	15:40	24.1	100.2	2.1	东北	53	
2021-08-27	09:00	21.6	100.3	2.1	东北	55	多云
	11:00	25.2	100.2	2.0	东北	54	
	14:00	25.9	100.1	2.1	东北	53	
	16:00	24.2	100.2	2.1	东北	5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2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N1~N4 标准限值
			2021-08-26	2021-08-27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5	57.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57.3	≤7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9	56.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1	57.2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3、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投料 (1#排气筒)	颗粒物	$3.13 \times 10^{-2}$	2080	0.120	0.201	符合
卸料 (2#排气筒)	颗粒物	$1.08 \times 10^{-2}$	15			
除尘 (3#排气筒)	颗粒物	$2.63 \times 10^{-2}$	2080			
公式核算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总量核定表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实际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总量核定表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

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82-30-03-006247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3992 度 纬度 32.46765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滁州熙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滁州熙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MA2TWUJF7C001X			
	验收单位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2TWUJF7C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4106	0	4106			4106			+4106		
	二氧化硫															
	颗粒物			5.2	10	0.120	0	0.120			0.120			+0.120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81	0.018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08月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C 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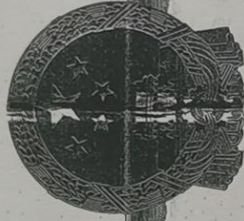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监测期间生产量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21.08.26	PC砖	385	320	83.1
2021.08.27	PC砖	385	315	81.8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1WUJF7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其辉

经营范围 彩砖、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19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

承租方（乙方）：明光市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内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两幢钢结构厂房（面积为 1886.3 平方）及硬化厂地 6 亩，变压器：250 千伏，百吨地磅：18 米×3.4 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价格及年限：

1、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租金半年一付，先付后使用，另支付押金：叁万元整（¥30000.00 元），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如拖欠租金满三十天，甲方即终止合同。

2、租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如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应于期满日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其他费用约定及安全问题责任：

1、租赁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以水电表为准，由乙方按照水电费票据将费用支付给甲方，由甲方自行上缴相关部门，乙方不得拖欠。

2、租赁期间内由经营产生的税费，乙方自行上交至相关部门。

3、乙方租赁期内需加强企业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疏忽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护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办公楼室外地坪及其它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

2、乙方需另行装修和改造扩建等，需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乙方租赁期内须在办公楼内无条件提供办公室两间，供甲方使用。

### 五、其它要求：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如擅自转租，甲方将在





不退押金、租金的前提下并立即停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将厂房、办公楼恢复原样，甲方租赁给乙方时将保存影像资料，以作比对。

3、租赁期满，如终止合同时，乙方须在终止合同前十日搬空乙方自己设备及产品，不得耽误甲方使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出租方：王德胜

承租方：

身份证号：3411571810620481 身份证号：

43028197512115395-

手机：13721000958

手机：13661362818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皖 ( 2019 ) 明光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10 号

权利人	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 (91341182MA2MTCC16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明光市张八岭镇104国道东侧、柴郢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182 100204 GB0002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349.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53.3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2月02日 起2067年12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349.1m <sup>2</sup> , 房屋总建筑面积: 3123.8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 1289.93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753.3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数: 1

皖 ( 2019 ) 明光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11 号

权利人	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 (91341182MA2MTCC16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明光市张八岭镇104国道东侧、柴郢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182 100204 GB00029 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349.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551.2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2月02日 起2067年12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349.1m <sup>2</sup> , 房屋总建筑面积: 3123.8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 2656.31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1551.25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数: 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0]17号

## 关于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租赁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已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0666.7m<sup>2</sup>，建设2条PC砖自动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5%。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020-341182-30-03-006247。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明光市轩轩水泥构件厂年产5万m<sup>3</sup>新型特种水利构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环评[2013]108号）作废。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1#）高空排放；2座水泥储罐仓顶各设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3m排气筒（2#）高空排放；半成品除尘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1根高15m内径0.5m排气筒（3#）高空排放；运输车辆加盖密闭，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中规定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50m环境保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待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厂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至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红石沟水库。生产配制用水及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切割废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不得生产。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及 4 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做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

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送：市环境监察大队，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

2020年5月11日印发

---



# 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PC砖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 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0168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 (吨/年)	0.0017	NO <sub>x</sub> (吨/年)	/
TVOC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201

##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完成情况

2019年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 县(市)、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同意该公司的总量申请。颗粒物指标来源于明光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COD、氨氮指标纳入张八岭镇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为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82MA2TWUJF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TWUJF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明光市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清掏协议

甲方:明光市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徐飞 安徽邦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

现因明光市宏峰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需每月清掏一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每月约产生五吨左右生活污水，乙方每月 28 日  
前清掏一次，务必清掏干净。

二. 乙方清掏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每吨人民币：壹  
佰伍拾元整《¥150.00》按实结算。

三.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止，在此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明光市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徐飞



王德胜



2021 年 3 月 1 日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1010-069

甲 方：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1吨	焚烧	桶装
上述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1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



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违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内 邮编：239431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01-2611室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明光市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中强

法人或代表（签字）：金灼

联系部门：明光市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金灼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联系电话：15110136404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

##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1010-069)号

致：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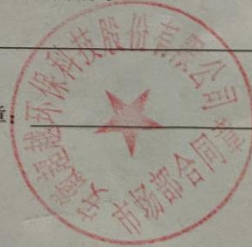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年)	包年处置费 (元/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1 吨	5000	
说明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u>1</u> 吨处理费用人民币 <u>5000</u>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在实际转移后或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若年实际危废转移量超出 <u>1</u> 吨，则超出部分按 <u>5</u> 元/公斤另外收取处置费用。</p> <p>2、运输次数：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 <u>1</u> 次，若超出 1 次，不满 6 吨需要运输的，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处置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1010-069）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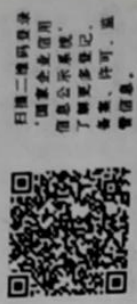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仅供鉴别名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6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2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  
HW40、HW45、HW49、HW50, 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  
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42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 隆行合同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委托编号：2021062204301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10622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08月31日



## 1 有组织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低浓)※			
	检出限(mg/m <sup>3</sup> )	1.0			
	完成日期	2021-08-30			
	采样位置	2021-08-26		2021-08-27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2 水泥罐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3.3	8.62×10 <sup>-3</sup>	3.6	9.51×10 <sup>-3</sup>
	第二次	4.7	1.24×10 <sup>-2</sup>	4.8	1.29×10 <sup>-2</sup>
	第三次	4.3	1.13×10 <sup>-2</sup>	3.9	1.03×10 <sup>-2</sup>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低浓)※	
	检出限(mg/m <sup>3</sup> )	/		1.0	
	完成日期	2021-08-29		2021-08-30	
	采样位置	P1 投料排气筒进口		P1 投料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8-26	第一次	41.0	0.477	2.4	3.23×10 <sup>-2</sup>
	第二次	43.5	0.509	2.3	3.11×10 <sup>-2</sup>
	第三次	42.6	0.499	2.2	2.96×10 <sup>-2</sup>
2021-08-27	第一次	42.0	0.493	2.4	3.21×10 <sup>-2</sup>
	第二次	41.8	0.483	2.3	3.09×10 <sup>-2</sup>
	第三次	42.9	0.497	2.4	3.19×10 <sup>-2</sup>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低浓）※	
	检出限(mg/m <sup>3</sup> )	1.0	
	完成日期	2021-08-30	
	采样位置	P3 布袋除尘设备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8-26	第一次	5.2	3.28×10 <sup>-2</sup>
	第二次	5.1	3.17×10 <sup>-2</sup>
	第三次	4.8	3.02×10 <sup>-2</sup>
2021-08-27	第一次	3.3	2.10×10 <sup>-2</sup>
	第二次	3.4	2.13×10 <sup>-2</sup>
	第三次	3.3	2.09×10 <sup>-2</sup>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sup>3</sup> /h)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2021-08-26	P1 投料 排气筒进 口	第一次	/	0.196	100.2	22	3.2	18.4	12983	11630
		第二次	/	0.196	100.2	23	3.3	18.6	13124	11705
		第三次	/	0.196	100.2	23	3.3	18.6	13124	11705
	P1 投料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15	0.196	100.2	22	3.1	21.3	15029	13477
		第二次	15	0.196	100.2	23	3.3	21.5	15170	13530
		第三次	15	0.196	100.2	22	3.1	21.3	15029	13477
	P3 布袋 除尘设备 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1	25	3.1	12.4	7098	6301
		第二次	15	0.159	100.1	24	3.3	12.2	6983	6207
		第三次	15	0.159	100.1	23	3.2	12.3	7041	6286
	P2 水泥 罐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0.2	22	3.1	11.4	2914	2613
		第二次	15	0.071	100.2	23	3.3	11.6	2965	2644
		第三次	15	0.071	100.2	23	3.1	11.5	2939	2627
2021-08-27	P1 投料 排气筒进 口	第一次	/	0.196	100.3	21	3.1	18.5	13054	11745
		第二次	/	0.196	100.3	22	3.3	18.3	12912	11555
		第三次	/	0.196	100.3	23	3.2	18.4	12983	11591
	P1 投料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15	0.196	100.3	21	3.2	21.1	14888	13382
		第二次	15	0.196	100.3	22	3.3	21.3	15029	13449
		第三次	15	0.196	100.3	23	3.3	21.1	14888	13278

	P3 布袋 除尘设备 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1	25	3.1	12.5	7155	6352
		第二次	15	0.159	100.1	24	3.2	12.3	7041	6264
		第三次	15	0.159	100.1	23	3.3	12.4	7098	6330
	P2 水泥 罐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0.2	21	3.2	11.5	2939	2642
		第二次	15	0.071	100.2	22	3.1	11.7	2991	2682
		第三次	15	0.071	100.2	23	3.3	11.6	2965	2644

## 2 无组织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1-08-29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8-26	08:40-09:40	0.309	0.345	0.454	0.381	
	10:40-11:40	0.349	0.349	0.441	0.386	
	13:40-14:40	0.313	0.350	0.461	0.405	
	15:40-16:40	0.348	0.367	0.422	0.385	
2021-08-27	09:00-10:00	0.345	0.381	0.454	0.363	
	11:00-12:00	0.350	0.350	0.423	0.368	
	14:00-15:00	0.332	0.369	0.462	0.369	
	16:00-17:00	0.330	0.385	0.422	0.367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8-26	08:40	多云	21.2	100.2	东北	2.2	56
	10:40		24.4	100.1	东北	2.1	55
	13:40		25.3	100.1	东北	2.0	54
	15:40		24.1	100.2	东北	2.1	53
2021-08-27	09:00	多云	21.6	100.3	东北	2.1	55
	11:00		25.2	100.2	东北	2.0	54
	14:00		25.9	100.1	东北	2.1	53
	16:00		24.2	100.2	东北	2.1	54

### 3 厂界噪声

####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1-08-26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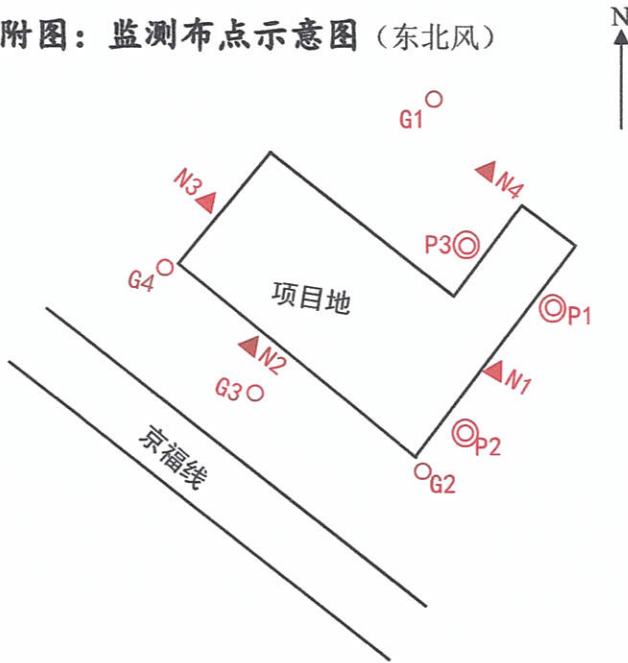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44	57.5	多云	2.2
N2	厂界噪声		09:07	57.2		
N3	厂界噪声		09:23	56.9		
N4	厂界噪声		09:45	57.1		




表2 2021-08-2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33	57.6	多云	2.1
N2	厂界噪声		08:54	57.3		
N3	厂界噪声		09:16	56.8		
N4	厂界噪声		09:37	57.2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 1、带\*表示分包项目,且不在本实验室CMA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其CMA资质证书编号为151112050834;

2、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2.46744235°N,118.24016974°E; N2:32.46733256°N,118.23953748°E;

N3:32.46795673°N,118.23938975°E; N4:32.46791137°N,118.24022342°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吴光前

日期: 2021.08.31

日期: 2021.08.31

日期: 2021.08.31



##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WZ031-2	2020.11.20	2021.11.19
			WZ031-3	2021.03.10	2022.03.09
			WZ031-4	2021.07.01	2022.06.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ZR-3920	WZ030-1	2020.11.20	2021.11.19
			WZ030-2	2020.11.20	2021.11.19
			WZ030-3	2020.11.20	2021.11.19
			WZ030-4	2020.11.20	2021.11.19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WZ018-5	2021.04.23	2022.04.22
		声校准器/AWA6022A	WZ018-7	2021.04.23	2022.04.22



## 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08-26	AWA6228+	93.8	93.7	94.0	-0.3	±0.5	是
	2021-08-27		93.8	93.7		-0.3		

2021



1511120508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082899901H

委托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1888号老爷车大厦8F

邮编：314031

电话：13331962353



# 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明光宏峰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委托方送样
收样日期	2021-08-29	检测日期	2021-08-29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	2021-08-30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WZ002-4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82899901H-1A4	2.4
2021082899901H-1A5	2.3
2021082899901H-1A6	2.2
2021082899901H-1A7	2.2
2021082899901H-2A1	3.3
2021082899901H-2A2	4.7
2021082899901H-2A3	4.3
2021082899901H-3A1	7.5
2021082899901H-3A2	7.3
2021082899901H-3A3	7.0
2021082899901H-4A4	5.2
2021082899901H-4A5	5.1
2021082899901H-4A6	4.8

# 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82899901H-1A11	2.4
2021082899901H-1A12	2.3
2021082899901H-1A13	2.4
2021082899901H-1A14	2.3
2021082899901H-2A4	3.6
2021082899901H-2A5	4.8
2021082899901H-2A6	3.9
2021082899901H-3A4	5.0
2021082899901H-3A5	4.9
2021082899901H-3A6	4.7
2021082899901H-4A10	3.3
2021082899901H-4A11	3.4
2021082899901H-4A12	3.3



注：委托方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报告编制：



校核：陆琴燕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